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2012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7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关于选举吴礼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2 《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3 《关于选举吴传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4 《关于选举朱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5 《关于选举黄新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6 《关于选举费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关于选举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2 《关于选举徐凤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3 《关于选举杨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郭秀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订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PCB）项目协议的议案》

上述六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1-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议案1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六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登记时间：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 上午 9:00 - 11:00，下午 2:00 - 4:00。

6. 登记地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55号。

7.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元君、王婷

联系电话：0512-57356148

传 真：0512-57356127-6136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55号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01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8月2日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b>累积投票</b>		<b>赞成票</b>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吴礼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吴传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朱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黄新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费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关于选举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徐凤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杨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郭秀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b>非累积投票</b>		<b>赞 成</b>	<b>反 对</b>	<b>弃 权</b>
3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签订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PCB）项目协议的议案》			

(注：该表决票，累积投票的部分与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票数相互独立，互不相关），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如填写票数不满，总票数中的未投票数按弃权处理，如填写票数超出总票数，则需重新填写。非累积投票的部分，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2年7月27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